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06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4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12,748,48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9,999,978.3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757,309.9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9,242,668.46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月3日出具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4)第0000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作为甲方,近日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上述银行统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10150010180020401	208,034,100.00	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7270188000225670	201,603,800.00	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71905922110005	172,512,078.36	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收购味宝食品80%股权、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82,149,978.36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该等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薛虎、崔胜朝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4-01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16,000	416,000	2024年1月1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伯特利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2.2023年11月20日,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伯特利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的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其所持有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16,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4221673),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月1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64,500	–416,000	948,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2,303,029	–	432,303,029
股份合计	433,667,529	–416,000	433,251,529

注:以上股本信息参照2024年1月15日股本结构。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政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822,8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98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申杰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22,871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22,871	100	0	0	0	0

3.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22,871	100	0	0	0	0

3.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22,871	100	0	0	0	0

3.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22,871	100	0	0	0	0

3.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22,871	100	0	0	0	0

3.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22,871	100	0	0	0	0

3.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22,871	100	0	0	0	0

3.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22,871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689,500	100	0	0	0	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689,500	100	0	0	0	0
3.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689,5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审议议案1、3属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同意通过;所审议议案2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远、钱陆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4)。经核查发现,原通知公告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少于2个交易日,现对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附件。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7日

附件: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高乐股份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赖贵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于2024年1月12日刊载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第一项议案须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00-4: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2024年1月26日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高乐股份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5343　　传真:0663-2348055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联系电话:0663-2348056;传真:0663-2348055

4、联系人:马少滨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证券代码:“362348”

2、投票证券简称:“高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赖贵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请对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表决。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4-003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3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号)。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222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副董事长孙成余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676,063,5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74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37,782,7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83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8,280,8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1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38,583,8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2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0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38,280,8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106%。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所表决提案均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23年12月3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姜敢闯先生、罗德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姜敢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675,014,313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534,595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806 %。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姜敢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罗德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675,147,814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668,096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266 %。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罗德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不存在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情形,本次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哀认、常露曦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4-003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公司4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独立董事杨放春、独立董事胡军统因公务以通讯方式表决。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2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4-005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作为被保险人,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 投保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 赔偿限额:不超过10,000 万元人民币/年(最终赔偿限额以保险公司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4. 保费:不超过 40 万元人民币/年(最终保费以保险公司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总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部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有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4-004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同时基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减少注